



主编 罗书平

# 司法文书写作

国务院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办公室组织编写

警官教育出版社

1



## 司法文书写作

国务院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办公室组织编写

主 编 罗书平

责任编辑：曾令萍

劳动人事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和平里中街12号)

北京印刷二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6.125印张 131千字

1987年10月北京第1版 1987年10月北京第1次印刷

ISBN 7-5045-0087-9/H·003 统一书号：9238·276

印数：1—12200册 定价：1.05元

---

## 前 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社会主义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一支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干部队伍。因此，有计划地、大规模地培训干部，已成为全党的一项重要战略任务。军队转业干部有较好的政治素质和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但是由于工作性质、对象和环境的转变，他们一般都缺乏新工作岗位所需要的专业知识。为了尽快使他们适应地方工作需要，充分发挥聪明才智，上岗前对他们进行专业培训显得尤为迫切和必要。

自1977年邓小平同志提出对转业干部进行专业培训以来，培训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并且逐步走向正规化、制度化，已成为我国军转安置和干部教育中的一项重要制度。为适应培训工作发展的需要，我们本着适应转业干部特点，突出专业内容和面向现代科学知识的原则，组织编写和出版一套党政、工交、财贸、政法及其他门类的转业干部培训试用教材。教材分为专用和通用两种，相互配套，供各类专业培训班使用，还可供从事有关专业的干部培训和自学之用。

这本《司法文书写作》属政法门类，与《法学基础理论》、《宪法简明教程》、《婚姻法简明教程》、《刑法简明教程》、《刑事诉讼法简明教程》、《民法简明教程》、《民事诉讼法简明教程》、《经济法概论》、《公安工作概

述》配套，可供司法和公安等转业干部培训班使用。本书由罗书平编写，后经庸修改，宁致远审定。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四川省军转办和中国政法大学的大力帮助，在此表示感谢。

编写军队转业干部培训教材是第一次尝试，缺乏经验，加之时间较短，本书难免有错误和不足之处，希望有关专家、学者和从事培训工作的同志以及使用本书的同志多提宝贵意见，以便进行修改，使之日臻完善。

国务院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办公室

1987年4月15日

## 目 录

第一章 司法文书概述·····	( 1 )
第一节 司法文书的概念、性质和作用·····	( 1 )
第二节 司法文书的特点·····	( 3 )
第三节 司法文书的种类·····	( 5 )
第四节 制作司法文书的基本要求·····	( 6 )
第二章 公安机关的主要司法文书·····	( 11 )
第一节 治安案件受理、立案登记表·····	( 11 )
第二节 治安管理处罚裁决书·····	( 14 )
第三节 刑事案件立案报告·····	( 15 )
第四节 刑事案件破案报告·····	( 21 )
第五节 提请批准逮捕书·····	( 24 )
第六节 呈请拘留报告书·····	( 27 )
第七节 通缉令·····	( 30 )
第八节 提请批准延长羁押期限意见书·····	( 32 )
第九节 预审终结报告·····	( 34 )
第十节 起诉意见书·····	( 37 )
第十一节 免于起诉意见书·····	( 41 )
第三章 人民检察院的主要司法文书·····	( 44 )
第一节 批准逮捕决定书·····	( 44 )
第二节 不批准逮捕决定书·····	( 45 )
第三节 退回补充侦查决定书·····	( 46 )

第四节	起诉书	(48)
第五节	免于起诉决定书	(52)
第六节	不起诉决定书	(54)
第七节	公诉词	(56)
第八节	抗诉书	(63)
第四章	人民法院的主要司法文书	(68)
第一节	审结报告	(68)
第二节	一审刑事判决书	(74)
第三节	二审刑事判决书	(83)
第四节	再审刑事判决书	(90)
第五节	刑事裁定书	(95)
第六节	一审民事判决书	(98)
第七节	二审民事判决书	(106)
第八节	再审民事判决书	(111)
第九节	民事调解书	(117)
第十节	民事裁定书	(122)
第十一节	决定书	(125)
第十二节	公告	(127)
第十三节	布告	(130)
第五章	笔录	(134)
第一节	调查笔录	(134)
第二节	询问笔录	(138)
第三节	讯问笔录	(140)
第四节	现场勘查笔录	(144)
第五节	审判庭笔录	(149)
第六节	合议庭评议笔录	(160)

第六章 诉状.....	(164)
第一节 刑事诉状.....	(164)
第二节 民事诉状.....	(169)
第三节 刑事上诉状.....	(173)
第四节 民事上诉状.....	(177)
第五节 申诉状.....	(180)
第六节 答辩状.....	(182)

# 第一章 司法文书概述

## 第一节 司法文书的概念、 性质和作用

### 一、司法文书的概念

司法文书是指司法机关依法处理诉讼或部分非讼案件、当事人为进行诉讼活动而制作、提供的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的文书。司法文书属于应用文的一种，并具有特定的对象、形式、内容和作用。司法文书不仅与一般的应用文书有所不同，而且与行政公文也不相同。这是因为，司法机关的职能是依法行使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司法权，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诉讼或部分非讼案件，而不是象行政机关那样依法行使国家法律赋予的行政权，进行行政管理活动。司法机关在办理案件中应当使用哪些文书以及这些文书的格式及内容，在诉讼法中一般都有明文规定，有的甚至还规定得较为具体。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第一百二十条就明确规定：“判决书应当写明：（一）案由、诉讼请求、争议的事实和理由；（二）判决认定的事实、理由和适用的法律；（三）判决结果和诉讼费用的负担；（四）上诉期限和上诉法院。判决书由审判人员、书记员署名，加盖人民法院印章。”按照这一规定，人民法院对民事案件



审结后，在制作判决书时，就必须符合上述规定的要求，不得随意取舍或增删。

## 二、司法文书的性质和作用

在我国，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包括国家安全机关）等有关部门，是通过司法文书来如实反映案件事实、处理过程和结果的。司法文书是司法机关代表国家意志，适用法律，保护人民，打击敌人，惩罚和改造犯罪分子，调整民事法律关系，解决纠纷的工具，也是一种进行社会主义法制宣传教育的书面形式。

我国《宪法》和《刑事诉讼法》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在处理刑事案件中，实行“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其目的是为了保证准确有效地打击敌人，保护人民，惩罚犯罪，保证四化建设的顺利进行。这些机关在进行刑事诉讼活动中，都必须用司法文书予以记载、反映和认定。按照《民事诉讼法（试行）》的规定，人民法院在处理民事案件和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审理的行政案件中也同样需要使用司法文书予以记载、反映和认定。否则，诉讼活动就失去了依据和凭证，国家的法律和司法机关对各类案件的处理决定就无从实施和执行。例如，逮捕证和拘留证是公安机关依法逮捕、拘留人犯的凭证；起诉书、上诉状是人民法院依法进行一审、二审的依据；判决书、裁定书和调解书是人民法院依法审理案件后所作处理决定的书面表现，如此等等。这就是说，司法机关执行法律，必须用司法文书来体现，对各类案件的处理都必须使用司法文书才能生效。因此，制作司法文书是司法工作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司

法文书的质量，直接反映了司法机关处理案件的质量。司法人员应当十分重视并熟练地掌握和运用各类司法文书，切实有效地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 第二节 司法文书的特点

### 一、阶级性

法律是有阶级性的，而司法文书的作用在于具体的实施法律，因而从根本上讲，司法文书也具有阶级性。当然，从每一种司法文书来看，有的阶级性比较明显，有的则不那么明显。例如判处反革命案件的判决书，它的阶级性就比较明显，体现了打击敌人，保护人民，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特点。而处理某些民事案件、经济纠纷案件、行政案件的司法文书，其阶级性就不那么明显。但从整体上看，司法文书是具有阶级性的。因此司法机关及其司法人员在办理案件、制作司法文书时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实事求是，真正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切实担负起对敌专政和保护人民的职责。

### 二、强制性

由于司法文书的制作和发布的根本目的在于实施法律，而且是通过具体的人和具体的事件来予以实施，因此，必须以强制力来保证每份司法文书的实施。特别是那些具有明显法律效力和处置性的司法文书，其强制性尤为突出。例如有关刑事案件的司法文书，刑事有罪判决生效之时，该服刑的

就要送交劳改机关执行刑罚，该执行死刑的就要交付执行死刑。就是有关民事案件的司法文书，一旦发生法律效力，判决离婚的，婚姻关系就依法解除了；判决赔偿的，必须按期如数赔偿。当事人如对民事判决、裁定拒不执行，人民法院不仅可以强制执行，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还将依法对其追究刑事责任。（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五十七条）

### 三、程式性

为了统一规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等部门对司法机关制作、使用的各类司法文书的格式都作了统一规定。这些规定的格式是为司法文书的内容服务的。根据法律规定和处理案件的需要，按照一定的格式把各类司法文书应当具备的基本内容和特定项目固定下来，这不仅是形式上的要求，而且更重要的是为了保证司法文书的完整性、正确性和有效性。同时，也有利于司法文书的制作、审查、立卷、归档以及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执行。从形式上看，司法文书的格式，大致可分为两类：一类是表格填空式文书，如治安案件受理、立案登记表，逮捕证，搜查证，刑事执行通知书等。这类文书在使用时，要求具体填明各项内容，使人一目了然，便于迅速、准确地执行；另一类是用文字表述的文书，如起诉书、判决书、抗诉书等。这类文书虽不象表格填空式文书那样规范，但也有一定的程式和规律。如通常可分为首部、正文、尾部三大部分，每部分都有大体相同或近似的项目和要求。后一类司法文书是本书讲述的重点。

#### 四、实效性

文学作品主要是供人欣赏的，学术论著主要是供人讨论和研究的，而司法文书则主要是要付诸实施的。也就是说，绝大多数的司法文书是要兑现并在一定的期限内见到实效的。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发生法律效力民事判决、裁定、调解协议和其他应当由人民法院执行的法律文书，当事人必须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第一审人民法院判决被告人无罪、免除刑事处罚的，如果被告人在押，在宣判后应当立即释放。”这些规定对于当事人和人民法院来讲，都是必须无条件执行的。

#### 五、语言准确、朴实、谨严、精练

司法文书是执法的文书，其性质决定了它在行文用语上必须准确、朴实、谨严、精练。要做到这一点，在制作司法文书时，就应当反复修改，字斟句酌，再三推敲，一丝不苟，使之叙事清楚，条理清晰，说理充分，重点突出，主旨明确，合乎语法。

### 第三节 司法文书的种类

从不同的角度，按不同的标准，可以对司法文书进行不同的分类。

按制作司法文书的机关来分，主要有：公安机关的司法文书，即侦查文书；人民检察院的司法文书，即检察文书；

人民法院的司法文书，即审判文书。

按案件性质来分，主要有：刑事诉讼文书；民事诉讼文书；经济纠纷诉讼文书；行政诉讼文书。

按司法文书的写作形式来分，主要有：叙议式的司法文书，如起诉意见书、起诉书、判决书；填空式的司法文书，如送达证、传票、提押票；表格式的司法文书，如治安管理处罚审批表、刑事案件立案报告表；笔录式的司法文书，如讯问笔录、现场勘查笔录。

本书采用第一种分类法。同时，对于笔录这类属于公、检、法机关都通用的司法文书，则单列一章加以论述。

另外，鉴于诉状类文书与司法机关的活动有着较为密切的联系，在本书中将它列为最后一章加以论述。

#### 第四节 制作司法文书的基本要求

在司法工作中，司法机关对各类案件的处理，都必须使用司法文书，否则，司法活动就无法进行。例如，公安机关逮捕人犯的时候，必须出示逮捕证；公安机关侦查终结的案件，应当写出起诉意见书或者免于起诉意见书；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案件，应当制作起诉书；人民法院对案件进行审判的全部活动情况，应当由书记员写成笔录；人民法院依法判决的案件，应当制作判决书，如此等等。可以说，司法文书是司法工作的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由于司法文书有自己独特的表达方式，因此，仅有一般的写作知识和能力，不经过比较系统的司法文书基本知识的学习和写作技能的训练，是难于写出符合规范的司法文书的。而且，写好

司法文书，并不是单纯的技术性问题，它还要求写作人员必须具有一定的政治思想水平，具有相当的业务知识和文化水平。因此，写作人员应做到以下几点：

### **一、加强政治理论和政策、法律的学习**

司法工作者必须不断加强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学习，加强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令的学习，加强法学知识的学习，不断提高政治思想水平和专业知识水平，这样在工作中才能立场坚定，观点鲜明，正确地贯彻执行政策和法律，运用唯物辩证的方法，科学地分析案情，作出正确的结论。这是写好司法文书的前提条件之一。只有具备了这一条件，才能使制作的每一份司法文书都具有高度的思想性、政策性，充分体现“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准确地打击敌人，惩罚罪犯，正确地处理人民内部矛盾，起到宣传法制，教育群众的作用。

### **二、学习和发扬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文风**

毛泽东同志指出：“要使革命精神获得发展，必须抛弃党八股，采取生动活泼鲜明有力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文风。”（《反对党八股》）毛泽东同志还指出：“学风和文风也都是党的作风，都是党风”。（《整顿党的作风》）这表明，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文风就是党的优良作风的体现。我们写作任何文章、文件，都必须坚持和发扬这种文风。司法文书反映的是实施政策、法律和对案件进行具体处理的情况，具有重大的政治意义和社会意义，更要求文风纯正。写作司法文书应该力求准确、鲜明。其中，准确是首要的。反映案件的

侦查、起诉、审判等情况都必须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改进审判文书的文风问题》一文中指出，各类刑、民事案件的司法文书都应做到：叙述事实简明清楚，特别是把关键性问题交代清楚；判断事实的观点正确，态度鲜明，理由充分，引用政策、法律恰当；使用语言文字确切精练，通俗易懂（不用方言土语），标点符号也用得正确。

### 三、学习语法、修辞和逻辑

语法是用词造句的规则，修辞是使语言表达准确、鲜明而生动的手段。语法和修辞是制作司法文书必须学习的基础知识。因为无论是公安工作、检察工作还是审判工作，都直接关系到国家、社会、集体的利益和公民的权益，因而如实反映这些工作的司法文书在语言文字的表述及使用上，必须高度准确，绝不能有语义含糊，模棱两可的毛病。例如，不能把“数额较大”、“情节严重”写成“数额巨大”、“情节特别严重”。要做到这一点，就必须认真学习语法、修辞等基础知识，努力提高写作水平。

逻辑是研究思维形式及其规律的科学。列宁指出：“任何科学都是应用逻辑。”（《列宁全集》第38卷第216页）就司法工作来说，与应用逻辑有着更为密切的联系。比如，在审判工作中，审判人员根据被告人的犯罪事实和法律条文来对被告人定罪量刑时，就必须运用定罪三段论和量刑三段论的知识。同样道理，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在制作起诉意见书、起诉书、判决书等司法文书时，也必须运用逻辑知识，使之概念明确，判断恰当，推理严密，结论有说服力。

#### 四、认真研究各类主要司法文书的性质、作用、特点及制作方法，在叙述事实、阐明理由上下功夫

司法文书的种类很多，其性质也有所不同。只有准确地掌握各类司法文书的性质、作用、特点及制作的基本要求，才能制作出符合规范的司法文书来。例如：公安机关的起诉意见书、免于起诉意见书，是以案件侦查终结的结论为依据向人民检察院提出起诉、免于起诉意见的文书。因此，起诉意见书和免于起诉意见书主要应写明被告人的犯罪事实、证据和起诉或免于起诉的理由。又如，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书是对刑事案件审理终结后所作结论的文书，它涉及的内容就比公安机关的起诉意见书、免于起诉意见书多一些，其性质、作用也不一致。在有罪判决的文书中，除应写明被告人的犯罪事实、定案依据外，还应写明判决理由，适用的法律条文和认定的罪名，判处的刑罚等。判决书在文字上更要求准确、精练。由此可见，不同种类的司法文书，因性质、作用和内容的不同，其写法也就有差异。即使是同一种类的司法文书，由于案件本身是千变万化的，因而其写法和内容也有所不同。不过，尽管不同的司法文书在内容和写法有差异，但某些司法文书特别是叙议类司法文书，在制作方法上也有一些共通性或规律性的东西。例如，公安机关的起诉意见书、检察院的起诉书、法院的判决书等司法文书，都由首部、事实、理由、处理意见、尾部这几部分组成。其中事实和理由部分是制作司法文书的关键和难点，这类司法文书的质量如何，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对事实的叙述和理由的阐



述。叙述事实的基本要求是叙述事实清楚，因果关系明确，详略得当，重点突出，认真核实，杜绝错漏。阐述理由的基本要求是要有针对性和说服力，即要根据事实和法律阐明案件的性质，<sup>①</sup>分析其危害、后果以及是非曲直，从而为后面的处理意见打下基础。

## 五、深入实践、勤学多练，不断总结经验

要写好文章，应深入社会实践，勤学多练。同样，要写好司法文书，也应深入司法实践，多办案，多写作，从中不断总结经验教训，摸索规律，掌握要领，提高观察、思维和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及驾驭语言文字的能力。同时，制作司法文书必须仔细修改，反复推敲，字斟句酌，力求准确无误。许多司法工作者在长期的司法实践中，积累了不少制作司法文书的经验，应不断加以总结，巩固和提高写作水平。新参加司法工作的同志，应虚心向老同志请教，充分认识提高司法文书质量的重要意义，在学习政治理论和法律专业知识的同时，重视司法文书基本知识的学习，加强司法文书的写作训练，了解、熟悉和掌握司法文书的写作原则、要求和方法，做到既能办好案件，又能写好司法文书，圆满完成党和人民交给的光荣任务。